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0港元的6,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增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0港元的15,000,000,000股股份)，且該等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股本增加」)；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批准、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其認為使該決議案生效及執行該決議案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任何及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

\* 僅供識別

2. 「**動議**受限於以下條件並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 通過有關股本增加的第1項決議案；及(ii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下列事項方可作實：
-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向於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本公司可能確定為釐定股東供股暫定配額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且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點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每五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不少於1,272,226,6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2,924,090,26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尤其是(i)可能不會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及，尤其是謹此授權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相關排除或其他安排；(ii)合資格股東原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進行認購；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令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可能就此施加任何條件後，向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豁免其因供股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對所有股份(由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項亞波

香港，2021年2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將為2021年3月8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作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
- (vi) 倘若預料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預期將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股東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亞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歐晉羿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及考慮到香港政府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免受感染：

-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股東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
-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股東大會整個會議期間戴上醫用口罩；及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未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股東可委託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的通函。